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5號

原告 陳綉蓉

訴訟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

被告 湯佳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14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前某時，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抽中認購股票，會有營業員前往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6日11時9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小北百貨草衙店，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被告，被告再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款項真正之去向，並使原告受有損害。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前某時，再次與原告聯繫，佯

01 稱：抽中股票，要求原告交付240萬元云云，原告因先前投  
02 資款項並未順利出金而已知悉受騙，遂在收到詐欺集團上開  
03 訊息後，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13日12時  
04 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以面交方式  
05 交付240萬元。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之犯意聯絡，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前往上  
07 址統一超商向原告收取現金240萬元，嗣被告為警當場逮捕  
08 而未能取得款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0萬元，及自刑事附  
10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  
19 即共同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  
20 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2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  
22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23 權行為。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4 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  
25 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因遭詐騙，致於113年2月26日11時9分  
28 許，交付50萬元予被告而受有損害一情，業經本院核閱該刑  
29 事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6號，下稱系爭刑案）卷證  
30 及判決書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法視為自認，  
31 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指示，向原告收取50萬元後再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係詐欺集團用以取得不法所得之不可或缺環節，進而達到與詐欺集團共同向原告詐取錢財之目的，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核屬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所受之損害5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至原告復主張除上開50萬元外，被告尚應賠償240萬元云云。然查：被告既為警當場逮捕而未能取得款項（見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第2頁第30行至第3頁第1行），且原告於系爭刑案之警詢中已自陳：所交付之240萬元是警方準備的假鈔（內有真鈔3,000元）等語（見系爭刑案警卷第53至54頁），則原告非交付自己所有之現金，自難認有何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尚應賠償240萬元，並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12日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11頁），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  
02 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  
03 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  
04 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  
05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06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4 法官 李昆南  
15 法官 王雪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梁瑜玲